

2024 周至县市政道路空洞检测项目

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西安市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9 日

甲方：西安市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乙方：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对周至县全县范围内市政道路开展勘测检测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工作，包括为降低道路塌陷风险、消除事故隐患开展的常态化检测、重点区域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或领导）交办的检测任务等工作。

2. 检测内容

（1）探测道路下方 5m 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对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3）形成检测结果（判定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对检测出的道路病害提出初步治理建议。

3、检测要求

（1）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588120.00 元

（不含税价：¥554830.19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包括测绘设备使用费、人工费、成果处理费、国家所规定的税金及其他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 乙方向甲方单位提供正式成果, 经甲方确认 (以甲乙双方在工作量确认单签字盖章为准),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甲方进行工作量确认,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于甲方, 开具 6%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 3、质量保证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五、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 4、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协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道路空洞检测的监督工作, 必要时派员协助乙方的空洞检测工作。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 提供该工程基本资料如设计指标、高程、部位、桩号等等; 到现场检测时需提前半天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要求:

- (一) 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 (二)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七、验收:

- 1、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乙方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乙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

3、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4、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1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立即投入人员设备进行探测与复核。

6、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乙方应支付甲方勘察费 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 甲方履约延误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给乙方，因费用支付不及时导致乙方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每延误一周，甲方应支付乙方勘察费 0.5%的违约金。

(2)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款项造成误工、工期延误等问题，

真市



18585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5. 对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 。

4、生效时间:2024年12月9日

甲方名称（盖章）：周至县城镇市政工程管理站

地址：周至县药厂路4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82111028

开户银行：工行周至县支行

帐号：3700029609200162872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地矿物化探队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紫铭路161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229028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缨东路支行

帐号：61001734100059001002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the text '合同专用章' (Contract Special Seal) over the seal.

